

SLD GCZJZN

基础卷

水电工程造价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水电建设定额站

编

指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电工程造价指南

基础卷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编
水电建设定额站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7131173/04

内 容 提 要

《水电工程造价指南》分为基础卷和专业卷两部分，共9篇37章。

基础卷包括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定额、工程造价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财务共5篇。其中，工程项目管理讲述了工程项目管理的概念、特征、主要模式，以及我国目前的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等；工程建设定额讲述了施工定额，预算定额、概算定额及估算指标，工程造价的构成，费用定额等；工程造价管理讲述了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和竣工阶段的造价管理及建设项目后评价等；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讲述了合同管理法律知识、工程招标与投标、施工合同管理等；工程财务讲述了施工项目成本管理、施工企业的收益与利润管理、与工程有关的税金、财务报表等。

专业卷包括综合知识、投资编制、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共4篇。其中，综合知识讲述了水电工程项目划分、费用构成等；投资编制讲述了枢纽建筑物投资编制、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投资编制、独立费用投资编制、水电工程总投资编制，并简单介绍了国外工程造价预测；建筑工程讲述了土方工程、石方工程、堆砌石工程、混凝土工程、锚喷支护工程、基础处理工程及其他工程，同时还介绍了补充概算定额的编制；设备及安装工程讲述了机电设备及安装、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等。

本书可作为水电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培训教材，是水电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系统掌握水电工程造价基础知识与专业知识必不可少的工具书，也是水电行业从事设计、监理、建设、管理、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人员的业务参考书，同时还可作为其他行业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有关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电工程造价指南. 基础卷/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水电建设定额站编.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3

ISBN 7-5084-1645-7

I. 水… II. ①水…②水… III. ①水利工程-建筑造价管理-指南②水力发电工程-建筑造价管理-指南 IV. TV5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67206号

书 名	水电工程造价指南 基础卷
作 者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编 水电建设定额站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总机)、68331835(营销中心)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6开本 34印张 806千字
版 次	2003年8月第1版 200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册
定 价	198.00元(全二卷)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电工程造价指南》编写委员会

主任：王民浩

副主任：周尚洁 李国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嘉惠 王增光 刘月琦

关宗印 李冬妍 易涛

金洪生 郭建欣 黄文杰

前言

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水电事业蓬勃发展，水电前期工作不断加快，一大批水电工程相继开工建设。为适应水电事业发展的需要，必须加强工程造价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建设投资，这也对水电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素质和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和水电建设定额站根据多年来在水电工程造价培训方面的工作经验，组织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和三峡大学编写了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讲义，在水电工程造价培训工作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此基础上，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和水电建设定额站又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水电工程造价指南》一书。

《水电工程造价指南》从水电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管理的角度出发，介绍了水电工程造价的基本原理、相关基础知识以及现行的水电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等。其中，尤以现行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定额和费用标准的主要内容介绍为重点，并辅以典型例题，以使读者加深理解和正确应用。

《水电工程造价指南》分为基础卷和专业卷两部分，共9篇37章。基础卷主要介绍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定额、工程造价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财务等方面的知识，共5篇19章；专业卷介绍了水电工程综合知识（即水工、施工等方面的基础知识）、投资编制、建

筑工程和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内容，共4篇18章。

为组织本书的编写，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水电建设定额站成立了编写委员会，由王民浩任主任，周尚洁、李国华任副主任，成员有王嘉惠、王增光、刘月琦、关宗印、李冬妍、易涛、金洪生、郭建欣、黄文杰。本书的主要编写人员为：易涛、黄文杰、李冬妍、金洪生、王嘉惠、王增光、刘月琦。在本书的整编过程中，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王柏乐、杨多根、童显武、周建平、李定中、周尚洁、李国华、郭建欣、关宗印、李继革、吴旋、陈皓、寇宝昌、蔡频、李扶汉、娄慧英、张淑行和水电行业的专家朱思义、杨飞雪、张宝声、汤宜芹、李治平、蔡新鉴、陈延绪、黄汉成、沈辅邦、沈阴鑫、喻孝健、汪晨光、夏晓云、王建德、肖国朝、李永林、张天存、吴天觉、王莉萍、姚淑英等参加了校审工作。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的夏晓云、陈光义、傅鸿明、王钦湘、许文寿、黎勇刚、宋力、孙会东、谢淑珍、朱一萍、黄京焕、黄励思、孙若蕴以及三峡大学的郭琦、袁大祥、杨赞峰等参加了前期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讲义的编写工作。谨此表示感谢！

《水电工程造价指南》是水电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系统掌握水电工程造价基础知识与专业知识必不可少的工具书，也是水电行业从事设计、监理、建设、管理、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人员的业务参考书，同时还可作为其他行业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有关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书在内容编写上力求做到系统、完整，理论阐述清楚，方法切实可用。但限于编写人员水平，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03年8月

目 录

前 言

绪论	1
第一节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的概念	1
第二节 价格与工程价格的概念	5
第三节 工程造价管理概述	17

第一篇 工程项目管理

第一章 工程项目管理概述	27
第一节 项目的概念及特征	27
第二节 工程项目管理概述	34
第三节 涉及工程项目建设的各方	37
第四节 我国目前的工程建设管理体制	45
第二章 工程项目管理模式简介	49
第一节 工程项目管理的主要模式	49
第二节 国外工程项目管理模式简介	67

第二篇 工程建设定额

第三章 工程建设定额概述	77
第一节 工程建设定额的概念	77
第二节 工作研究概述	84
第四章 施工定额	93
第一节 概述	93
第二节 施工定额的编制	97
第五章 预算定额与概算定额及估算指标	109
第一节 预算定额概述	109
第二节 预算定额的编制	110
第三节 概算定额	121

第四节	投资估算指标	122
第六章	工程造价的构成	124
第一节	工程造价构成的理论依据	124
第二节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的构成	127
第三节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投资费用的构成	141
第四节	国外工程施工发承包价格的构成	143
第七章	费用定额	147
第一节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147
第二节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151

第三篇 工程造价管理

第八章	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	155
第一节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155
第二节	资金的时间价值	160
第三节	项目融资	163
第四节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198
第五节	建设项目的经济评价概述	204
第六节	建设项目财务评价	207
第七节	建设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212
第九章	工程项目实施阶段的造价管理	218
第一节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的编制	218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222
第三节	工程项目设计阶段的造价管理	224
第四节	建安工程承包合同的计价方式	230
第五节	工程量清单	236
第六节	工程施工招标的标底价格	241
第七节	投标项目选择的定量分析	249
第八节	施工项目的成本预测	253
第九节	建安工程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	262
第十节	工程费用计划的编制	273
第十一节	施工项目目标成本的编制	276
第十二节	施工项目成本控制	285
第十三节	工程费用计划的控制	288
第十章	工程项目竣工阶段的造价管理	294
第一节	竣工验收	294
第二节	工程保修费用的处理	296
第三节	竣工决算	297

第十一章 建设项目后评价	309
第一节 项目后评价的基本概念	309
第二节 项目后评价的内容和方法	310

第四篇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第十二章 合同管理法律知识	317
第一节 合同订立	317
第二节 合同担保	325
第三节 保险	336
第四节 合同履行	344
第五节 违约责任	34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350
第十三章 工程招标与投标	354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354
第二节 施工招标	362
第三节 评标程序和方法	378
第四节 施工投标	389
第五节 工程项目的其他招标	404
第十四章 施工合同管理	422
第一节 施工合同范本简介	422
第二节 质量控制的部分主要条款	430
第三节 进度控制的部分主要条款	433
第四节 工程款支付管理	436
第五节 施工索赔管理	451
第六节 合同争议处理	462
第七节 FIDIC 编制的《施工合同条件》	465

第五篇 工程财务

第十五章 财务管理概述	479
第一节 工程财务概述	479
第二节 企业财务通则与企业会计准则	479
第三节 流动资产的管理	481
第四节 固定资产管理	486
第五节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管理	490
第十六章 施工项目成本管理	493
第一节 施工项目成本概述	493

第二节	施工项目成本管理	497
第十七章	施工企业的收益与利润管理	514
第一节	施工企业营业收入的内容	514
第二节	利润及利润的分配	515
第十八章	与工程有关的税金	517
第一节	流转税	517
第二节	所得税	518
第三节	其他税	520
第十九章	财务报表	522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522
第二节	损益表	525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527
参考文献	531

绪 论

工程造价一般是指某项工程建设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它有两个方面的含义，即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和工程价格。因而，工程造价管理即是指投资者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控制，又是指承包商的工程价格管理。但无论是投资者还是承包商，以及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的其他各方，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即以尽可能少的投入完成工程项目的建设，以期实现预期的效益或获得更大的效益。为此，作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中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工程造价管理，应从系统工程的原理出发，使参与项目建设的各方都运用主动控制和动态控制的原理和方法，根据工程建设各阶段的特点，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全过程的造价管理，以期实现降低工程成本，获得更大效益的目标。

第一节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的概念

一、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的含义

工程造价第一层含义是指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它是从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指进行某项工程建设花费的全部费用，即该工程项目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再生产和形成相应无形资产和铺底流动资金的一次性费用总和。它主要由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和工程建设其他投资组成。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是指按照建设项目设计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和新、扩建项目配置的首套工器具及生产家具所需的投资。它由设备工器具原价和包括设备成套公司服务费在内的运杂费组成。在生产性建设项目中，设备工器具投资可称为“积极投资”，它占项目投资费用比重的提高，标志着技术的进步和生产部门有机构成的提高。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单位用于建筑和安装工程方面的投资，包括用于建筑物的建造及有关准备、清理等工程的投资，用于需要安装设备的安置、装配工程的投资，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安装工程的价值，其特点是必须通过兴工动料、追加活劳动才能实现。

工程建设其他投资是指未纳入以上两项的、由项目投资支付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总和。

1. 静态投资

静态投资是以某一基准年、月的建设要素的价格为依据所计算出的建设项目投资的瞬时值。但它含因工程量误差而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增减。静态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和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

2. 动态投资

动态投资是指为完成一个工程项目的建设, 预计投资需要量的总和。它除了包括静态投资所含内容之外, 还包括建设期贷款利息、投资方向调节税、涨价预备金、新开征税费, 以及汇率变动部分。动态投资适应了市场价格运动机制的要求, 使投资的计划、估算、控制更加符合实际, 符合经济运动规律。

静态投资和动态投资虽然内容有所区别, 但二者有密切联系。动态投资包含静态投资, 静态投资是动态投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也是动态投资的计算基础, 并且这两个概念的产生都和工程造价的确定直接相关。

二、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的计价特征

(一) 单件性计价特征

产品的个体差别性决定每项工程都必须单独计算造价。

(二) 多次性计价特征

建设工程周期长、规模大、造价高, 因此按建设程序要分阶段进行, 相应地也要在不同阶段多次性计价, 以保证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的科学性。多次性计价是个逐步深化、逐步细化和逐步接近实际造价的过程, 其过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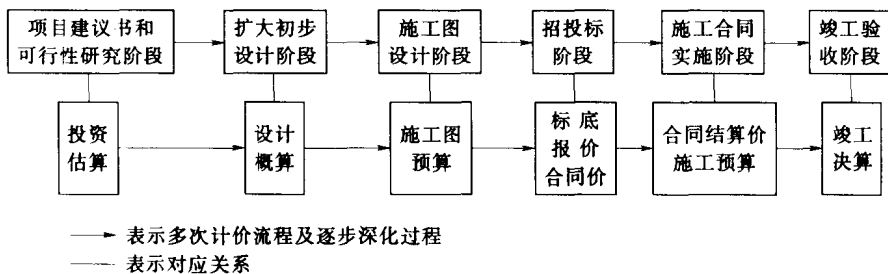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多次性计价示意图

1. 投资估算

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阶段, 对投资需要量进行估算是一项不可缺少的组成内容。投资估算是指在项目建议书和可研阶段对拟建项目所需投资, 通过编制估算文件预先测算和确定的过程。也可表示估算出的建设项目的投资额, 或称估算造价。就一个工程项目来说, 如果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分不同阶段, 例如分规划阶段、项目建议书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阶段, 相应的投资估算也分为 4 个阶段。投资估算是决策、筹资和控制造价的主要依据。

2. 设计概算

在扩大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设计意图, 通过编制工程概算文件预先测算和确定的工程造价。设计概算较投资估算造价准确性有所提高, 但它受估算造价的控制。概算造价的层次性十分明显, 分建设项目概算总造价、各个单项工程概算综合造价、各单位工程概算造价。

3. 施工图预算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施工图纸通过编制预算文件,预先测算和确定的工程造价。它比概算造价更为详尽和准确。但同样要受前一阶段所确定的工程造价的控制。

4. 标底、报价、合同价

标底是指发包方对发包工程价格的预测值,是发包人用以衡量各家报价的基础。报价是指承包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力水平以及市场情况对拟发包工程造价的预测值。合同价指在工程招投标阶段通过签订总承包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以及技术和咨询服务合同确定的价格。合同价属于市场价格的性质,它是由承发包双方,也即商品和劳务买卖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共同议定和认可的成交价格,但它并不等同于实际工程造价。按计价方法不同,建设工程合同有许多类型,不同类型合同的合同价内涵也有所不同。

5. 合同结算价、施工预算

合同结算价是指在合同实施阶段,在工程结算时按合同调价范围和调价方法,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增减、设备和材料价差等进行调整后计算和确定的价格。施工预算是指中标企业为了进行企业内部的经济核算,对所承包工程造价的预测值。

6. 竣工决算

竣工决算阶段,通过为建设项目编制竣工决算,最终确定的实际工程造价。

以上说明,多次性计价是一个由粗到细、由浅入深、由概略到精确的计价过程,也是一个复杂而重要的管理系统。

(三) 组合性特征

工程造价的计算是分部组合而成的。这一特征和建设项目的组合性有关。一个建设项目是一个工程综合体。这个综合体可以分解为许多有内在联系的独立和不能独立的工程。即一个建设项目可以由一个或几个单项工程组成,每一个单项工程又由相应的单位工程组成,每一个单位工程又可分解为相应的分部工程,分部工程还可以分解为分项工程。从计价和工程管理的角度,分部分项工程还可以分解。由上可以看出,建设项目的这种组合性决定了计价的过程是一个逐步组合的过程。这个特征在计算概算造价和预算造价时尤为明显,所以也反映到合同价和结算价。其计算过程和计算顺序是: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单位工程造价→单项工程造价→建设项目总造价。

(四) 方法的多样性特征

适应多次性计价有各不相同的计价依据,以及对造价不同精确度的要求,也即计价方法有多样性特征。计算和确定概、预算造价有两种基本方法,即单价法和实物法。计算和确定投资估算的方法有设备系数法、生产能力指数估算法等。不同的方法利弊不同,适应条件也不同,所以计价时要加以选择。

(五) 依据的复杂性特征

由于影响造价的因素多、计价依据复杂,种类繁多。主要可分为7类。

(1) 计算设备和工程量依据。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等。

(2) 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等实物消耗量依据。包括投资估算指标、概算定额、预算定额等。

(3) 计算工程单价的价格依据。包括人工单价、材料价格、材料运杂费、机械台班

费等。

(4) 计算设备单价依据。包括设备原价、设备运杂费、进口设备关税等。

(5) 计算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依据，主要是相关的费用定额和指标。

(6) 政府规定的税、费。

(7) 物价指数和工程造价指数。

依据的复杂性不仅使计算过程复杂，而且要求计价人员熟悉各类依据，并加以正确利用。

三、确定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的意义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涉及社会再生产中的各个环节，它的作用范围和影响程度都很大。它的正确确定有着以下几方面的意义。

1. 建设项目投资是项目决策的工具

建设工程投资大、生产和使用周期长等特点决定了项目决策的重要性。工程投资决定着项目的一次投资费用。投资者是否有足够的财务能力支付这笔费用，是否认为值得支付这项费用，一是项目决策中要考虑的主要问题。财务能力是一个独立的投资主体必须首先要解决的。如果建设工程的价格超过投资者的支付能力，就会迫使投资者放弃拟建的项目；如果项目投资的效果达不到预期目标，投资者也会自动放弃拟建的工程。因此在项目决策阶段，建设工程造价就成为项目财务分析和经济评价的重要依据。

2. 建设工程投资是制定投资计划和控制投资的有效工具

投资计划是按照建设工期、工程进度和建设工程价格等逐年分月加以制定的。正确的投资计划有助于合理和有效地使用资金。

工程投资在控制投资方面的作用非常明显。工程投资是通过多次性预估，最终通过竣工决算确定下来的。每一次预估的过程就是对投资的控制过程。而每一次估算对下一次估算又都是对投资严格的控制。具体说后一次估算不能超过前一次估算的一定幅度。这种控制是在投资者财务能力的限度内为取得既定的投资效益所必需的。建设工程投资对投资的控制也表现在利用制定各类定额、标准和参数，对建设工程投资的计算依据进行控制。在市场经济利益风险机制的作用下，工程投资对投资控制作用成为投资的内部约束机制。

3. 建设工程投资是筹集建设资金的依据

投资体制的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建立，要求项目的投资者必须有很强的筹资能力，以保证工程建设有充足的资金供应。工程投资基本决定了建设资金的需要量，从而为筹集资金提供了比较准确的依据。当建设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的贷款时，金融机构在对项目的偿债能力进行评估的基础上，也需要依据工程投资来确定给予投资者的贷款数额。

4.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是合理利益分配和调节产业结构的手段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的大小，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企业间的利益分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为了用有限的财政资金建成更多的工程项目，总是趋向于压低建设工程投资，使建设中的劳动消耗得不到完全补偿，价值不能得到完全实现。而未被实现的部分价值则被重新分配到各个投资部门，为项目投资者所占有。这种利益的再分配有利各产业部门按

照政府的投资导向加速发展,也有利于按宏观经济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但是也会严重损害建筑等企业的利益,造成建筑业萎缩和建筑企业长期亏损的后果。从而使建筑业的发展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不相适应。在市场经济中,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也无例外地受供求状况的影响,并在围绕价值的波动中实现对建设规模、产业结构和利益分配的调节。加上政府正确的宏观调控和价格政策导向,工程投资在这方面的作用会充分发挥出来。

5.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是评价投资效果的重要指标

工程建设项目投是一个包含着多层次工程造价的体系,就一个工程项目来说,它既是建设项目的总造价,又包含单项工程的造价和单位工程的造价,同时也包含单位生产能力的造价,或一个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造价等等。所有这些,使工程造价自身形成了一个指标体系。所以它能够为评价投资效果提供出多种评价指标,并能够形成新的价格信息,为今后类似项目的投资提供参照系。

第二节 价格与工程价格的概念

一、工程价格的定义

工程造价的第二层含义是从承包商的角度出发,指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工程价格(以下简称工程价格)系指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

定义中所指“有关国家规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地方价格管理部门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定额、国务院颁发的有关法规、建设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国家和地方发布的价格指数等。总之,凡与工程价格有关的国家、国务院、地方政府的指令性文件的规定,均应包括在内,它们是制定工程价格的基本依据。

定义中所指的“甲乙双方”,指工程施工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施工的发包人可能是以下单位:项目法人、工程开发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施工的承包人可能是以下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总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定义中所指的“施工合同”,属于《合同法》第十六章第二百六十九条所说的“建设工程合同”中的一种。

第二种含义所指的“工程造价”,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学术委员会1996年9月10日讨论通过的“对工程造价含义的界定意见”(载于《工程造价管理》1996年第6期第36页)第二种解释,“指建设工程的承包价格(或称承包价格),而不适用于其他解释”。是指建设工程施工发包承包实施结果作为商品进入或准备进入流通领域,用以进行交换所体现(或预期体现)的货币量。

二、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与工程价格的关系

所谓工程造价的两种含义是从不同角度把握同一事物的本质。从建设工程的投资者来

说，面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工程造价就是项目投资，是“购买”项目要付出的价格；同时也是投资者在作为市场供给主体时“出售”项目时订价的基础。对于施工承包商、供应商和规划、设计等机构来说，工程造价是他们作为市场供给主体出售商品和劳务的价格的总和，或是特指范围的工程造价，如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从招投标的过程来看，工程价格是指承包商对招标工程的投标价和中标后转化成的合同价；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是指从业主的角度看完成一个建设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以上两项的关系可用图 2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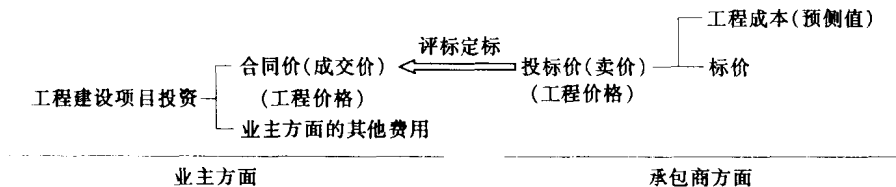


图 2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与工程价格的关系示意图

在图 2 中，

$$\text{承包商的投标价} = \text{招标工程成本预测值} + \text{标价}$$

工程成本的预测是在利用现有工程资料和历史成本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的。

标价 (Markup) 是指加在商品成本上构成其价格的货币数量，亦即商品的成本和价格的差值，常以成本的百分率来表示：

$$\text{标价} = \text{项目经理部上缴总部的管理费} + \text{利润} + \text{风险费} + \text{税金}$$

标价的确定是在综合分析市场因素、业主和工程因素以及承包商自身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当然经验也起很大的作用。

三、价格的概念

(一) 价格的定义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法》所指的“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及服务价格。

1. 商品价格

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建筑产品价格属有形产品价格，地产价格、科技产品价格、信息产品价格也属于有形产品价格，而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的价格，属于无形资产价格。

2. 服务价格

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是服务或劳务交换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包括经营性收费、事业性收费、行政性收费等。

(二) 价格与货币价值

价格是变动的。商品价格的变动，既取决于商品价值的变动，也取决于货币价值的变动。在商品价值不变的条件下，商品价格与货币价值的变化成反比；货币价值如果降低一半，商品价格要上涨一倍；反之，如果货币价值增长一倍，商品价格会下降一半。在商品的价值同货币的价值同时依同一方向、同一比例上升或下降时，商品价格将保持不变。在

商品价值同货币价值同时依同一方向但不同程度变化，或者以相反的方向变化时，商品价格就会相应地出现各种不同的变化。

这里所指的货币，是指能够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即金或银。这里所指的“价值”，从质上说，是指价值的实体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从量上来说，是指商品生产中耗费的人类一般劳动量，即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三）价格与供求关系

价格的变化还取决于供求关系。当商品的供给量与需求量平衡时，商品就会按照与价值一致的价格在市场上出售；当商品的供给量发生变化而需求量不变，即供过于求或供不应求时，市场价格就会与价值发生偏离，市场价格或低于价值或高于价值。当商品的供给量不变，而需求量发生变化，即供不应求或供过于求时，市场价格也会与价值发生偏离，市场价格或高于价值或低于价值。当供给量与需求量都发生变化，则变化的方向相同或相反，变化程度是否一致时，可能分别发生价格高于或低于价值的各体情况。价格与价值偏离是一种经常现象，因为供求之间的不平衡是绝对的。

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商品价格由产品成本、税金和利润组成。西方的价格理论不同于马克思的价值与价格理论。在分析价格时，只考虑供给和需求的作用，是没有价值的价格理论。

四、价格的定价形式

定价形式是由国家经济体制和价格管理体制决定的，也是价格政策作用于商品价格的结果，反映了价格形成的基础。

定价形式的核心是定价权的归属问题。依照定价主体的不同，《价格法》第三条规定了我国“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1. 市场调节价

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市场调节价在市场价格机制中占主导地位。通过招标投标后形成的工程发包承包价格，就是一种市场调节价。

2. 政府指导价

依照《价格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政府指导价是一种具有双重定价主体的价格形式。这双重主体即政府和经营者。基准价也叫中准价，是确定价格时作为计算依据的价格，政府通过制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达到控制价格水平的目的。经营者可以在政府规定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内灵活地制定调整价格。所以，政府指导价既体现了国家行政定价强制性的一面，又体现了经营者定价相对灵活性的一面。但是《价格法》并没有规定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形成了一个价格区间，故具体价格水平是有边界的、可控的。

3. 政府定价

依照《价格法》的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